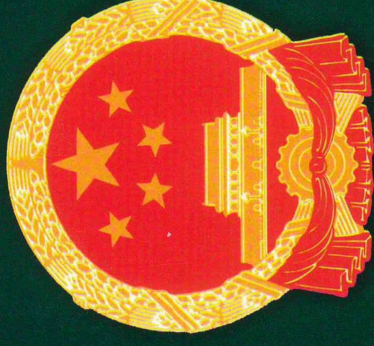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5000585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福建省汉香古色香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汉口群兴标准厂房项目

建设位置

永春县达埔镇汉口村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10391.9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9335.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056.9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：总平面图；附件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表、建筑设计方案文本、永春县房屋建筑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。备注：拟建群兴厂房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